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8號

債 權 人 和 倉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子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（如：掛號郵件回執影本）

(三)提出債務人積欠貨款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